

头陂涌（沙亭段）绿道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头陂涌（沙亭段）绿道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白发改投批（2021）5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头陂涌沙亭段。

2.2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地为头陂涌沙亭段，起点为邻近京港澳高速的荔湾区青少年劳动技术学校，终点为河涌与沙亭广兴路交汇处，河涌长度约2.3千米，项目景观提升道路总长约4.0千米。

2.3 最高投标限价：8115919.14元。

2.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个月。

2.5 招标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其他配套设置等，具体为绿道及标识牌、绿化、挡墙护栏、路灯、停车位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1) 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须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

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7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0.5 小时内，即：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

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施工—水利”诚信排名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1. 其他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范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742445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6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36501911

